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瀛、中关村并购基金、睿鸿置业、横琴普源、郭训平、深圳达晨、群岛千帆、郑州众合、联通创新、合肥中安、深圳华旗、宁波申毅、南通杉富、贺洁、北京浦和赢、前海宜涛、联通新沃、前海胡扬、廖厥椿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

2、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4、2019年3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

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5、2019 年 4 月 2 日，就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诸多细节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6、2019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19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就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宜，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9、2019 年 6 月 21 日，根据资产评估的结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应收账款回收考核及补偿等事宜，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

10、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